

旺旺基金會送愛下鄉趣

申請注意事項

申請 注意

- 1、申請人須為「戶長」，請在申請人下方加註「學生姓名、班級」。
- 2、有疑問請跟學校承辦人員聯繫，輔大為課指組陳儀璇老師，電話02-2905-3004。

申請 資料

- 1、個案申請表
 - 2、申請總表：填寫個案申請資料部分
 - 3、匯款總表或領現領據
- 以上資料務必寄電子檔給承辦人

紙本 申請資料

「個案申請表」及「證明文件」，請於截止日前郵寄至承辦人辦公室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課指組陳儀璇小姐收

注意事項

- 1、個案生活概況請盡量詳細填寫，字數不限。
- 2、申請單位請協助推廣旺旺基金會的臉書粉絲專頁，網址為：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wwctf>，並製作一部1至3分鐘的影片繳交給承辦單位，影片內容可參考粉絲專頁，影片可於6月底前繳交。
- 3、證明文件一定要跟申請者為同一人。
- 4、每戶請派一人申請，申請者請一定要有台灣身份證，新住民配偶可使用居留證申請，該補助不可以重複申請。
- 5、各單位請依照承辦單位核准人數申請，如需增加名額，請先來電詢問。
- 6、清寒證明可由學校或官方單位開立清寒證明即可，不一定為低收入戶證明。